

机 密

玉 山 县 志

经 济 编 财 政 金 融 卷

（征求意见稿）

主 编：汪 凤 刚

本卷执笔：俞 福 麟

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 九 八 二 年

概 述

玉山县财政收入，清末民初，以征收田赋、地丁税捐为主。民国时期，财政因时因势而变，金融混乱，贪污舞弊，甚为普遍，国库日渐空虚。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和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肆掠夺，财政赤字剧增。国民政府为加紧筹集反共内战经费，又滥发各种货币，造成通货长期恶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物价一日数涨，税征亦随之越来越重。

建国以后，尤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玉山财政收入稳步上升，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发挥了支农支商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积极作用。

第一章 财政金融管理机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清末民初，玉山县衙设钱谷师爷，掌管财政。

民国十五年（1926年）以前，玉山县政府第二科（即财政科）主管国库、省库财政收支。民国十五年以后，设财政局，管理省、县税款收支事宜，受县政府监督，省财政厅管辖。民国二十一年冬（1932年），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之令，设立玉山县财务委员会，掌管县地方财政，确立地方预算。原财政局撤，所管征收省税款之职务，移归县政府兼管。同年七月一日起，玉山、上饶等十八县同时设立分金库。分金库除经征交省税款外，

并代办县金库。是时县财务委员会出纳组撤销，其事宜由分金库代办。县财政机构遂按四权分立原则，分别设立经征——经征处、出纳——分金库、会计——会计室、审核——财务委员会。

1949年5月，玉山解放后，成立财政科，编制为9人，设正付科长各1人，主办科员1人，其他办事人员6人，主管县内财政预算和财政督察，征收农业税和契税。1957年改科为局，编制增为13人。1958年自12月25日开始，财政局、税务局合署办公，并于1959年2月6日起，两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局内设秘书、财政、税收、企业、农业税各股，下辖樟村、下镇、八都、六都、城镇、古城、岩瑞、双明、横街、必姆等10个财政税务所。1963年后，财政、税务又分开，重设财政局和税务局。‘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冲击瘫痪。1970年成立玉山县财政金融管理站，管辖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和房产公司，后由站改局。1975年以后，财政仍独立设局，在编16人，分设秘书、预算、企业、农财四股。

第二节 金融机构

钱庄：

自清朝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玉山县合股开设的私人钱庄共12家，各钱庄平均有资金一至三万元硬币，存、放总额平均每家十万至十三万元。玉山素称江、浙过载码头，商运极盛，南方诸省商贾资金必经玉山周转，因此，玉山各钱庄实质上起了私人贸易资金存、放、周转的杠杆作用。江西裕民银行在玉山设立办事

处后，各钱庄才逐渐收缩，至抗日战争前夕全部倒闭。详见附表一。

玉山县各钱庄情况调查表 附表一

庄 号	开设年代	资本(元)	组 织	庄 址
瑞 沅	宣统二年	15,000	合 股	三 里 街
聚 丰	光绪34年	10,000	合 股	社稷坛口
隆 元	民国四年	50,000	独 资	董 家 岭
久 昌	民国四年	15,000	合 股	小黄家弄
广 有	民国六年	100,000	独 资	南 门 头
同 余	民国十年	75,000	独 资	斗 富 弄
怡兴祥	民国十一年	30,000	独 资	钟 家 弄
德沅厚	民国十二年	8,000	合 股	胜 家 街
义 沅	民国十二年	13,000	合 股	中 关
信 孚	民国十三年	8,000	合 股	中 关
聚 生	民国二十二年	20,000	合 股	小黄家弄
德和隆	民国二十三年	20,000	合 股	彭家弄口

当铺：

民国九年（1920年）前为私人所设，址在三里街，即现五金交化门市部，抗日战争前撤。

江西省裕民银行玉山办事处：

裕民银行始属江西省官、商合办。民国二十三年九月（1934年10月）在玉山设立支行，后改为办事处。行址在三里街社稷坛口旌德会馆，是解放前的主要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办理存款、贷款、省内外汇兑、代理省、县金库。第一任行长章岭梅；第二任陶履安。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西裕民银行于1946年改为官办的江西省银行，玉山县仍设办事处，业务如前。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期间因通货恶性膨胀，正常业务几乎停顿，工作人员由最多时的十余人减为解放前夕的五人（实际工作人员仅4人）。该行于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南昌市立银行玉山办事处：

建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1934年7月），址设现社稷坛口。日军侵入玉山后撤销。业务情况不详。

江西省合作金库第六分库玉山通讯处：

江西省合作运动始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一日（1937年5月10日）创立江西省合作金库，全省共设八个分库。玉山县为第六分库所辖八县之一，分库驻地上饶，库在各县驻地设通讯处，委主任一人，调查员1—2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因日军入侵玉山而撤。

中国银行玉山寄庄：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设立，主要办理存放汇款业务。日军入侵玉山时撤销。

上海中国银行玉山分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因浙赣铁路总局内迁玉山县城，为配合铁路局而设立。主要业务专替铁路办理汇兑，也兼搞地方业务，日军侵占玉山后停办。

中国农业银行玉山农贷通讯处：

民国三十二年左右（1943年）设立，1949年5月玉山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暂停业务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玉山支行：

1949年5月玉山解放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某部驻玉山县军管会的吴建蕴负责，接收原江西裕民银行玉山办事处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玉山支行。同年九月间，二野某部奉命向西南继续挺进，由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队的史德潜接任经理。玉山支行建成后，随即开展银行各项业务工作，当时主要业务是发行人民币，推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制度，汇兑各解放区银行发行的货币，打击金银黑市，稳定金融市场，开展存款贷款业务。

1951年至1952年上半年，银行机构下伸农村，以区设立营业所。每所设主任、会计、出纳、勤杂各1人，外勤人员三至五人，全县初步形成一支拥有七、八十人的农村金融队伍。

各营业所建所情况见附表二。

1951—1952年玉山县农村银行营业所建所情况表 附表二

区划	营业所别	所址	建所时间	当时负责人
怀玉区	樟村营业所	樟 村	1951年3月	虞继文
章泉区	八都营业所	八 都	1951年6月	杨永忠
临湖区	临江湖营业所	临江湖	1951年11月	顾铭卿
下镇区	下镇营业所	下 镇	1951年11月	朱纯一
古城区	古城营业所	古 城	1951年11月	余坦明
端明区	大徐村营业所	大徐村	1951年12月	刘家贵
永清区	大叶营业所	大 叶	1951年12月	罗智山
桑田区	横街营业所	横 街	1952年上半年	陈在博
汾山区	十七都营业所	十七都	1952年上半年	占焕迪
文成区	板桥营业所	板 桥	1952年上半年	叶蔼森
必姆区	必姆营业所	必姆山	1952年上半年	夏诚治

同年，根据发展三大合作（农业、信用资金、供销）的要求，又在下镇区的生姜乡，古城区的中坛乡和八都区的湾村乡成立信用合作社试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除县支行和原建的11所基层营业所外，区属各乡共建成了信用合作社55个，新建保险公司代理处1所，银行干部发展到101人，信用社干部109人，保险干部3人。1956年，随着行政区域的撤并，调整了营业所和

信用社的机构，使之与行政区划一致，决定区设所，乡设社（即2个区、66个乡）。1957年精简机构人员，银行干部上山^{下乡}23人。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因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时间延至1965年，即‘文革’前夕。此期间，全县金融机构也随之变化。1958年各乡43所信用社全部转为国编乡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干部转为银行干部，原区营业所升为中心营业所，领导所辖乡营业所。为支援山区建设，新建了怀玉山营业所。至此，全县有营业所54所，银行干部133人。1962年撤并营业所，恢复信用社，到1965年末，全县营业所缩为15所，银行干部138人；信用社19个，人员52人。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期间，玉山金融系统在组织机构和业务上，都被搞乱。在机构上，曾将财政、税务、银行、房产等凑合一起，成立“财政金融管理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仍按各自职能单位分开，银行始恢复独立机构，并恢复了行长负责制。至1980年底，支行共有干部职工69人，行内设会计出纳、计划、储蓄、秘书、信贷等5个股和城镇、解放东路、大桥头3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玉山办事处：

1963年设立，址在解放路横路街头，属上饶地区建设银行派出机构，主要办理县七一水库水利工程拨款等业务，人员编制5人。后随基本建设拨款的减少，于1967年撤销。“文革”后，1976年下半年又重新恢复，行址初在解放中路，旋迁横路头，1979年

又搬至连城桥，业务、人事仍归上饶地区建行管理，人员编制4人。1979年开始，该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性质单位。1980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玉山县支行，其业务、人事归上级行管理，组织由县领导，人员编制6人。

中国农业银行玉山县支行：

1964年元旦建立，行址横路头。管理全县基层营业所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全县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当时全县国编农村金融干部为一百四、五十人。1965年10月1日，根据省人委通知，农业银行仍和人民银行县支行合并，统称人民银行县支行，但对外仍挂人行和农行两块牌子，在农村一律设立人民银行业务所，复隶中国人民银行玉山县支行管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玉山县支行于1979年开始筹备恢复工作，1980年1月1日正式办公，行址在三里街与人民银行玉山支行相邻处。主要业务是管辖人民公社级十五个营业所，二十三个公社信用合作社。国编农村金融干部为96人，其中县支行31人，营业所65人。信用合作社有脱产干部136人，属大集体企业。县支行下设秘书、会计、社队信贷、信用合作、人事监察、企业信贷等6个股。

农行玉山支行属基层单位见附表三：

一九八〇年玉山县农村金融机构简表 附表三

营业所或信用社	地 址	编制	营业所或信用社	地 址	编制
怀玉山营业所	怀玉山	7	必姆信用社	必姆山	4
南山营业所	枫岭	6	下塘信用社	下塘	5
樟村营业所	樟村	6	横街信用社	横街	3
临湖营业所	临湖	6	三湖信用社	十里山	6
必姆营业所	必姆山	7	六都信用社	六都	4
横街营业所	横街	7	华村信用社	三都	6
三湖营业所	十里山	7	群力信用社	吾村桥	5
六都营业所	六都	6	八都信用社	八都	4
八都营业所	八都	7	官溪信用社	外村	5
下镇营业所	下镇	8	下镇信用社	下镇	4
岩瑞营业所	后郑	6	岩瑞信用社	后郑	4
古城营业所	古城	7	古城信用社	古城	3
紫湖营业所	紫湖	6	游击信用社	金沙	2
双明营业所	麻棚	6	紫湖信用社	紫湖	4
四股桥营业所	松树窝	7	少华信用社	棠梨山	3
怀玉山信用社	怀玉山	3	双明信用社	麻棚	3
南山信用社	港口淤	5	四股桥信用社	松树窝	5
童坊信用社	童坊	4	林岗信用社	东津桥	8
樟村信用社	樟村	3	城镇信用社	县城	4
临湖信用社	临湖	5			

第三节 税务机构

粮厅：

清制，归属县衙，主事称“左堂”，掌管全县钱粮赋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撤。

钱谷师爷：

清光绪二十六年由原粮厅改设，仍归属县衙。设主事师爷一人，小籍师爷二人，雇员八人。主征全县田赋地丁各税。

厘卡：

据《江西厘金积弊》局、卡载：玉山在清末民初前设分局，共辖六个分卡。同治修《前志》只载一卡，即七里街厘卡。据调查，县门口、南门等地立分设了厘卡，其他二处分卡无考。各厘卡均有官兵巡守，是征收货物、营业之税卡。厘金税收是清末民初以前财政经济来沅的渠道之一。

盐卡：

自清上溯宋、唐，玉山均设盐卡。县衙设有官仓，主事者清称“师爷”，下设数卡，住有辑私队，专辑走私盐贩。其盐税统一加入盐价之内，官仓不另加征。清末卡撤。

玉山县经征处：

民国初设，隶属县政府管辖，主征全县国税和地方税。至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一日（1948年4月9日），改为玉山县税捐稽查处。

玉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建于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将田粮由原折钱纳税改征稻谷，故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冰溪镇、六都、必姆、樟村、大徐村、古城等地均设有办事处。

玉山经征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后建，归属中央财政部上饒国税管理局管辖，是国税局派出驻县机构。主征货物税，所得税和印花税，人员约12人。

玉山县税捐稽征处：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一日（1948年4月9日）由玉山县经征处改建。主征营业、屠宰、契、约等税，是地方税收机关，有人员约35人（其中有十余人虚设的空缺名额）。

玉山县税务局及其下属机构：

1949年5月玉山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原玉山经征所、玉山县税捐稽征处两机构及人员组建而成。当时共有20人左右。1952年后，随着税政业务的开展和对资改造的需要，人员逐年增加，到1957年已有40余人。1958年财、税两局合并后，人员减至30人，1962年财、税分开，恢复税务局，在编人员为44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33人。“文革”期间，与财政、金融、房产、物价等单位，屡经合拆。1968年9月县税务局成立革命委员会后，即与财政局、人民银行、房产公司、物价委员会等单位合并，次年7月人民银行分设后，财税仍合并在一起，1970年9月财、税再度与人民银行合并，至1973年年底，税务、财政、

人民银行才又分开，重新成立玉山县税务局。当时人员编制为 62 人。嗣后，人员略有增减。

玉山县基层税务机构，自解放后至 1958 年，全县共设八都、下镇、樟村三个税务所和西乡以必姆为中心，北乡以双明为中心的两个税务组，城镇税收由县局兼管。1961 年，随行政区划改变和财税合并，基层税务机构相应进行了调整，并改称财税所。各税务所情况见附表四：

一九六一年玉山县基层财税所情况简表 附表四

行政区划	财税所别	所 址	管 辖 范 围
樟村区	樟村财税所	樟村街	全区八个公社、怀玉山场
临湖区	临湖财税所	临江湖街	全区三个公社
必姆区	必姆财税所	必姆街	全区五个公社
三湖区	三湖财税所	十里山	全区三个公社和森苗田、农科所
横街区	横街财税所	横 街	全区三个公社
四股桥区	四股桥财税所	四股桥	全区三个公社和县农场
双明区	双明财税所	大徐村	全区二个公社和七一水库
永清区	永清财税所	紫 湖	全区四个公社和金沙分场
古城区	古城财税所	古 城	全区二个公社和种猪场、白云寺场、桑果场、飞机场农场
八都区	八都财税所	八 都	全区六个公社和县属华村公社
下镇区	下镇财税所	下 镇	全区三个公社和县属六都公社

“文革”期间，基层税务由基层财政金融所统管。1972 年税务机构分设后，重建了城镇、八都、下镇、双明、鸡头山、必姆、临湖、樟村等 8 个基层税务所，管辖全县城乡税务工作。

第二章 财政 金融科目

第一节 货币种类

玉山自唐建县以来，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因时而异，种类颇多，大体可分硬币（银币、铜币）和纸币两大类。硬币以金或银作为价值尺度，而纸币则是本身没有价值，能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符号。

清末以前，玉山市场流通的货币有元宝、银元、制钱铜元四种。

元宝 清前各代流通的贮藏货币，以金或银铸成大小重量不等的元宝，便于携带，用时则在当地兑换成碎银或制钱。民国初期以后被银元取代，已不通用。（附金、银元宝照片）

制钱 明清两代按其本朝定制由官炉铸的圆形铜钱，中有方孔，因一面铸以文字，故称钱一枚为一文，是当时流通的最低币值。古人以绳索贯（串）之，每一千文为一贯。清末民初，铜钱在整个江西几乎将近绝迹，但玉山、九江、永修、靖安、安义、临川、吉水、宜春、萍乡等十多县仍以文为计币单位，如现大洋一元，行币3414文，米一升价二十六文，不及十文补找方法，或交易时以十文为起码，不找零数，或互让，或四舍五入，或用制钱照数补找（照片）。

铜元 清末以来所铸各种新式铜币的通称，因与传统的圆形方孔钱不同，中间无孔，俗称“铜板”。玉山流通的“铜板”有两种，一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广东铸造的，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蟠龙纹的铜元，每枚重库平二钱，当制钱十文，每百枚兑换银元一元，除当十文铜元外，还有一文、二文、五文和二十

文等面额，流通最广的为当十文的铜元，俗称“单铜板”。当二十文的铜元俗称“双铜板”。玉山系只用“单铜板”的县区。另一种是宣统年间（1909—1911年），正面改铸“大清铜币”四字的铜元。至北洋军阀时期，铜元种类很多，如河南当五十文的铜元，四川当百文和当二百文的铜元，也间有流入玉山市场。因各省滥造结果，铜元贬值，每枚银元可兑铜元数，远远超过百枚。1935年因发行法币，翌年又发行新的铜辅币，有一分，半分两种，旧铜元多被收兑销熔（附铜元照片）。

银元 俗称“洋钱”、“大洋”、“花边”。其时流通的有光绪十四、五年（1888—1889年）广东铸造的“龙洋”。

民国初期，玉山市场流通的货币有银元、铜元两种。银元种类很多，有大头（袁世凯版）、小头（孙中山版）、大清银币（龙洋）等，还有从外国流入的银元，如墨西哥的鹰洋，大日本的龙洋。每一银元可兑换铜元一百五、六^十枚。到抗日战争时期，由于铜元携带不便，以三百一、二十兑换一块银元。银元换铜元多少一般是根据市场供求需要而涨跌。市场需铜元多，而供应少，则铜元价涨，反之则跌，但涨跌幅度一般不大。

纸币（即俗称钞票） 民国十四年（1925年）自北伐军进抵玉山后开始使用，其币种很多，因时而变，滥印滥发。

初时系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拾元、伍元、一元三种面额的纸币，俗称“中央票”。随后江西裕民银行，中国银行相继设立机构，发行各种纸币。继之，又有中国实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垦业

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和四明银行等发行的纸币也有少量流入玉山市场。但江西裕民银行只发行伍角、贰角、壹角的角系辅币和十枚、伍拾枚、壹百枚三种铜元卷，其他各银行均发拾元、伍元、壹元面额的主币。

上述各银行发行的各种纸币，当时都有一定数量的硬币为发行基金，凭钞票面额可以随时向银行兑换同面额的银元，市场物价较为稳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因国民政府财政赤字逐日上升，遂开始发行法币。所谓法币，是国民政府法律规定的货币，并无物资保证，不兑现，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初发行面额为拾元、伍元、壹元三种，后因原面额适应不了市场需要，便发展到一百万元一张的面额。

民国三十一年初（1942年），国民政府又使用“关金券”，即“海关金单位兑换卷”，简称“关金”。原为民国二十年四月（1931年5月）发行，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的一种专用支付手段，专供缴纳关税之用。至民国三十一年初，以一元关金折合法币二十元的比率投入市场，作为纸币之一，与法币并行流通。民国三十七年七月（1948年8月）发行金圆卷后，停止使用关金票。（照片）

其时，国民政府因“剿共”战争不断失败，新解放区遍建全国各地，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更趋混乱，赤字巨额增加，为支撑门面，取代法币。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1948年8月19日）便由中央银行换发新货币——金圆卷，以一元金圆卷折合法币三百万元

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并用以强制收兑民间金银外币，收兑率为纯金一市两合金圆卷二百圆，纯银一市两折金圆卷三圆，银币每枚合金圆卷二圆，美钞每元合金圆卷四圆。十个月后，便由一元、伍元、拾元的面额发展到拾万元一张的面额。

民国时期各种货币比值统计表

纯金(市两)	美钞(元)	银元(元)	铜元(枚)	金圆卷(元)	美金(元)	法币(元)
		1	150—160 310—320	2	30万	600万
	1	2	300—320 620—640	4	60万	1200万
1	50	100	1500—1600 3100—3200	200	3000万	60000万

注：1元美金=20元法币；1元金圆卷=300万元法币=15万元美金；1美元=4元金圆卷。

玉山解放以后，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玉山支行后，开始发行人民币，推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制度，人民币面额有二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伍元一元和伍角、贰角、壹角等几种辅币，并陆续收兑各解放区银行发行的货币，玉山支行收兑到的有中州银行、冀北银行、北海银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货币，兑换比率是中州币100元兑换人民币25元，其余都是100元兑换人民币1元。

照片：解放区银行发行的货币